

**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4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**

**上海证券交易所：**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五芳斋”、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对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（以下简称“本持续督导期”）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现就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**

2024 年 5 月 27 日、2024 年 7 月 29 日、2024 年 10 月 25 日、2024 年 12 月 30 日、2025 年 1 月 20 日和 2025 年 4 月 11 日，保荐机构五芳斋持续督导工作小组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现场检查人员为王一鸣、罗军、郭佳斌等。现场检查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、信息披露情况、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关联交易情况、对外担保情况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和经营状况等。在现场检查过程中，工作小组查看了持续督导期间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资料、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资料，检查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，并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，公司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检查工作，提供了相应资料和证据。

**二、现场检查的事项及保荐机构逐项发表的意见**

**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**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五芳斋的公司章程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

规则，收集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、决议和记录，核对公司相关公告；查阅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公司内控制度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、合规；公司组织结构健全、清晰，并能实现有效运作；部门设置能够体现分工明确、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；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；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；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有效执行。

## **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**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以及 2024 年度已披露的公告及相关信息披露支持性文件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五芳斋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，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重大信息的传递、披露流程、保密情况等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。

## **（三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**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情况、公司账务情况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五芳斋资产完整，人员、机构、业务、财务保持独立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## **（四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**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三方/四方监管协议、银行对账单，对大额资金支付抽取了相关会计凭证、合同以及审批文件，并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沟通交流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五芳斋已经建立并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。五芳斋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，并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以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/四方监管协议。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

占用、委托理财等情形，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、置换预先投入、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### **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**

现场检查人员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的关联方名单，查阅了公司的财务资料、征信报告、会议决议文件，并与相关人员沟通交流，对公司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已对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，本持续督导期间内，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。

### **（六）经营情况**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五芳斋财务报告和主要采购销售合同，了解近期行业政策、法规及变化情况，对公司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五芳斋的经营模式没有发生变化，经营情况正常。五芳斋的核心竞争力没有发生重大变化，宏观经济政策和法律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。

### **（七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**

五芳斋公告的承诺事项均在正常履行中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。

### **（八）保荐机构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**

无。

## **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**

建议公司关注经营业绩情况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，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持续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，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，确保募投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。

#### **四、是否存在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**

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五芳斋存在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。

#### **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**

在本次现场检查中，五芳斋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，及时安排现场检查人员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，为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；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良好。

#### **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**

通过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五芳斋在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、“三会”运作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和关联资金往来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、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重大事项。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、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，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业务运转正常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》的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王一鸣

王一鸣

罗军

罗军

